

## 亞洲大學疑似食物中毒案件處理要點

- 101.09.19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
101.10.04 亞洲秘字第 1010010807 號函公布  
103.02.26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3、7 點條文  
103.03.20 亞洲秘字第 1030003153 號函公布  
105.01.2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委員會通過修正法規名稱、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 點條文  
105.05.25 亞洲秘字第 1050007050 號函發布

- 一、為預防校內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，且讓本校師生於發生疑似食物中毒時，對處理程序有所遵循依據，特制訂亞洲大學疑似食物中毒案件處理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範圍與時機：校內遇有疑似食物中毒案件發生時，均依本要點流程處理（附件 1）。
- 三、上班時間處理要點：
  - （一）校安中心立即將患者送醫檢查治療。
  - （二）衛生保健組連絡管轄衛生機關，填報「疑似食物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（大專校院）」（附件 2）。
  - （三）衛生保健組至現場拍照存證，查封食物檢體，餐飲業者停止供應食物，情況嚴重時先停業。
  - （四）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通報校安中心，由校安中心依事件等級通報教育部。
  - （五）協助管轄衛生機關執行相關採集檢體工作：食物檢體、剩飯、剩菜、患者嘔吐物及排泄物等。
- 四、非上班時間處理要點：
  - （一）校安中心立即將患者送醫檢查治療。
  - （二）校安中心至現場拍照存證，查封食物檢體，餐飲業者停止供應食物，情況嚴重時先停業。
  - （三）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通報校安中心，由校安中心依事件等級通報教育部。
  - （四）校安中心處理人員於上班時間通知衛生保健組人員，進行後續行政措施。
- 五、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發生後，衛生委員會應成立調查小組，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召集人遴選五位具備相關專業背景之調查委員，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進行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原因之調查，將調查結果呈報校長，如有需要對外向媒體發布，統一由公共事務室負責。
- 六、事後處理：
  - （一）餐飲權責管理單位進行餐飲場所全面澈底消毒。
  - （二）由本校兼任營養師，協助後續督導消毒作業，檢驗供膳流程、食材衛

生及持續加強校園食品衛生管理教育。

(三)由衛生保健組追蹤患者狀況。

(四)依管轄衛生機關調查後指示事項辦理，如經管轄衛生機關調查鑑定屬食物中毒事件，本校依契約向餐飲業者進行罰款、解約或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，並要求立即改善。

(五)衛生保健組將調查結果以書面記錄備查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亞洲大學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圖



